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8

中期報告  
2014/15

## 中期業績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9,827	8,338
銷售成本		(6,270)	(4,585)
毛利		3,557	3,753
其他收入		1,885	3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44)	(2,453)
行政管理費用		(15,968)	(6,711)
其他經營費用		(452)	(87)
經營虧損	4	(12,822)	(5,167)
財務支出		(364)	—
		(13,186)	(5,1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68)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3,954)	(5,167)
所得稅開支	5	—	—
期間虧損		(13,954)	(5,16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895)	(5,131)
非控股權益		(59)	(36)
期間虧損		(13,954)	(5,167)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		(13,954)	(5,16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13,954)</u>	<u>(5,159)</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95)	(5,123)
非控股權益		<u>(59)</u>	<u>(36)</u>
		<u>(13,954)</u>	<u>(5,159)</u>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	7	(0.69) 港仙	(0.31) 港仙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6	<u>—</u>	<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509	1,951
無形資產		172	191
可出售投資項目		24,336	24,33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2,432
		<u>35,017</u>	<u>28,9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52,631	49,807
貿易應收賬款	10	343	2,052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8,850	68,443
現金及銀行結存		87,111	3,896
		<u>188,935</u>	<u>124,19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1	7,794	7,041
已收訂金		9,246	9,66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6,316	8,450
應付董事款項		1,806	6,06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40
有抵押銀行借款		8,750	8,750
		<u>43,912</u>	<u>40,11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5,023</u>	<u>84,08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0,040</u>	<u>112,993</u>
<b>資產淨值</b>		<u>180,040</u>	<u>112,99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2,565	41,710
儲備		<u>116,015</u>	<u>69,764</u>
		178,580	111,474
非控股權益		<u>1,460</u>	<u>1,519</u>
總權益		<u>180,040</u>	<u>112,993</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4,760	155,831	8,789	29	28,764	12,813	(135,816)	105,170	1,725	106,89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	(5,131)	(5,123)	(36)	(5,15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4,760	155,831	8,789	29	28,764	12,821	(140,947)	100,047	1,689	101,73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1,710	180,045	8,789	29	28,764	13,215	(161,078)	111,474	1,519	112,993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0,855	62,565	-	-	-	-	-	83,420	-	83,420	
股份發行開支	-	(2,419)	-	-	-	-	-	(2,419)	-	(2,41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895)	(13,895)	(59)	(13,95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2,565	240,191	8,789	29	28,764	13,215	(174,973)	178,580	1,460	180,04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已用)現金淨額	10,829	(1,099)
投資活動已用現金淨額	(8,615)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1,00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83,215	(1,099)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96	27,567
匯兌影響	—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111	26,4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7,111	26,47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b)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度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尚未生效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惟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份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五個須予呈報營運分部載列如下：

天年素系列產品：	生產及買賣含天年素複合物的床上用品產品、 內衣及保健配件
保健食品：	買賣多肽產品等保健食品
多功能製水機：	生產及買賣多功能製水機
物業租金：	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其他：	買賣其他保健產品及其他

	天年素系列產品		保健食品		多功能製水機		物業租金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7,190	5,378	229	552	2,201	2,016	33	-	174	392	9,827	8,338
分部業績	1,635	1,015	6	185	(10)	120	33	-	49	(34)	1,713	1,286
其他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1,885	331
											(16,420)	(6,784)
經營虧損											(12,822)	(5,167)
財務支出											(364)	-
											(13,186)	(5,1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68)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3,954)	(5,167)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虧損											(13,954)	(5,167)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及虧損全數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市場，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 3. 收益

收益，亦即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值。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中國大陸取得的營業額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銷項增值稅」)。該等銷項增值稅須於抵銷本集團購置時支付之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後繳納。

###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6,270	4,585
無形資產攤銷	19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	306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1,156	717
商譽的減值虧損	6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2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658)	—

## 5. 所得稅開支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期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當時的適用稅率根據期內有關該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期內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 6.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期間內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內擁有人應佔虧損1,39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513萬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26,571,610股(二零一三年：加權平均數1,668,489,537股(重列))計算。

計算二零一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已完成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951
添置(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	8,764
出售	(44)
折舊	(162)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b>10,509</b>

## 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5,267	4,402
在製品	3,559	3,601
製成品	55,844	53,998
	<hr/>	<hr/>
	<b>64,670</b>	62,001
減：陳舊及滯銷製成品撥備	(12,039)	(12,039)
外匯換算	-	(155)
	<hr/>	<hr/>
	<b>52,631</b>	49,807

##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為客戶提供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的未收結餘：		
於30日內	51	32
31至60日	3	32
61至180日	19	129
逾180日	270	1,859
	<u>343</u>	<u>2,052</u>

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面總額28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88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是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 1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因應不同供應商協議的期限有異。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的未付結餘：		
於30日內	996	2,174
31至60日	557	138
61至180日	930	648
逾180日	5,311	4,081
	<u>7,794</u>	<u>7,041</u>

## 12. 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u>8,750</u>	<u>8,750</u>

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700萬元(相當於約875萬港元)由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人民幣1,200萬元(相當於約1,500萬港元)及由第三方持有之若干樓宇作抵押。

銀行借款實際息率為每年7.8%，須於一年內償還。

##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68,407,948	41,71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u>834,203,974</u>	<u>20,85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2,611,922</u>	<u>62,565</u>

## 14.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及倉庫，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775	2,2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68	5,426
	<u>6,243</u>	<u>7,711</u>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與租戶訂立下列最低租金款項之合約，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5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358</u>	<u>-</u>

租約經商議後平均年期為一年。

## 15.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收購廣州市湛澳商貿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及應付當時股東之款項6,576,000港元支付代價7,840,000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交易代價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現金	<u>7,840</u>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固定資產	7,8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
商譽	61
其他應收款項	(92)
股東貸款	<u>(6,576)</u>
	1,264
股東貸款	<u>6,576</u>
	7,840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
現金代價	<u>(7,840)</u>
	<u>(7,806)</u>



## 15.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進一步收購本集團聯營公司珠海惟拓浦科技有限公司(「惟拓浦」)之51%權益(「收購事項」)，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功能製水機及負離子機。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收購事項之代價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收購惟拓浦51%權益之現金代價	1,075
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公平值(附註)	<u>1,664</u>
總代價	<u>2,739</u>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固定資產	884
存貨	1,4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
其他應收賬款	1,071
貿易應付賬款	(151)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u>(100)</u>
	<u>3,397</u>
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u>(658)</u>
收購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6
現金代價	<u>(1,075)</u>
	<u>(809)</u>

附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惟拓浦持有之49%權益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平值與賬面值1,664,000港元相若。

##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 (A)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付董事款項	<i>i</i>	<b>1,806</b>	6,06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i>i</i>	<u>—</u>	<u>140</u>

### (B)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存貨	<i>ii</i>	<u><b>638</b></u>	<u>—</u>
		<u><b>638</b></u>	<u>—</u>

附註：

- (i)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按照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 薪酬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8,960	68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22
	<u>8,978</u>	<u>708</u>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中逸濤半島總建築面積1,473.16平方米之商業單位)，代價為47,875,000港元。該等物業現時空置。本集團有意於完成後將該等物業用作出租用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天年素系列產品業務錄得收益719萬港元及分部溢利164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538萬港元及102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調低毛利率以帶動更多銷售所致。本集團仍面對熾熱市場競爭。儘管其他業務單位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較為平穩，惟亦正面臨激烈市場競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中國廣州市南沙區的兩個商業單位及兩個複式住宅單位。上述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有關收購標誌著本集團開始涉足物業租賃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為983萬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增加17.8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對比去年同期天年素系列產品的銷售增加33.69%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由375萬港元減少5.22%至356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調低毛利率以帶動更多銷售所致。

對比去年同期，整體毛利率減少8.81個百分點至36.20%。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天年素系列產品的毛利率由50.18%下降8.60個百分點至41.5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245萬港元減少24.83%至184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令薪酬開支及差旅費用減少所致。

## 財務回顧(續)

### 行政管理費用

行政管理費用由去年同期671萬港元增加137.94%至1,597萬港元，主要由於期間內向董事支付酌情花紅830萬港元所致。

###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為36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無有關支出。支付的利息為有抵押銀行借貸875萬港元。

### 期間虧損

期間內本集團的虧損為1,395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0.06%或879萬港元。本集團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期間內毛利減少20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61萬港元、財務支出增加36萬港元以及行政管理費用增加926萬港元之聯合影響所致。

### 未來前景

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由於大眾對健康日漸關注，中國內地之健康產品市場將愈益壯大。然而，新競爭者亦將加入市場，令本集團面臨巨大挑戰。

為確保長期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研究及開發專業知識，以開發消費者所需的新產品。本集團繼續優化其產品組合及加大力度開發較高毛利率之產品，以提升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能力。

## 未來前景(續)

本集團亦已採納多項措施及探索其他途徑，以應對相關挑戰並將其轉化為機遇。管理層將不時於不同行業尋找能夠增強企業發展以及拓闊本集團收益基礎的投資機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廣州市南沙區的兩個商業單位及兩個複式住宅單位，代價約784萬港元，作出租之用。該等單位現時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開始涉足物業租賃業務。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中逸濤半島總建築面積1,473.16平方米之商業單位)，代價為47,875,000港元。該等物業現時空置。本集團有意於完成後將該等物業用作出租用途。預期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及／或收入基礎。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首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作其後修訂，據此，達成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獲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收購 Express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徐州市間接擁有一幅土地74%權益之公司，該土地可用作商業樓宇開發)90%股權，代價為1.085億港元，原因乃本集團並不滿意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同時，管理層將繼續檢討現有業務的表現以及尋求快速增長行業的任何其他投資機遇。倘出現任何合適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改變其現有業務活動及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資產。管理層對本集團延續長遠穩定增長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 外匯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大陸，而主要的營運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本公司定期及積極關注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情況，並持續評估其匯兌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4,502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408萬港元)。本集團於該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8,711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90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款875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75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按固定息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4.30(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10)及3.10(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85)。該等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因自公開發售收取的現金而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各期間末之總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為3.91%(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71%)，減少乃由於期內自公開發售收取的現金所致。

本集團可出售投資項目之表現及未來前景符合合理預期。

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或投資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24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71萬港元)。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以及維持合適之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需求及收購機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8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4名)，其中80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9名)在中國大陸工作，另5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名)在香港工作。本集團因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福利。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按總代價7,84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市湛澳商貿有限公司(「廣州市湛澳」)100%股權及廣州市湛澳結欠當時股東之款項6,576,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1,075,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珠海惟拓浦科技有限公司(「惟拓浦」)的51%權益，而惟拓浦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1港元發行834,203,974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668,407,948股增加至2,502,611,922股。

本公司藉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340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藉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64萬港元(扣除開支後)。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1,964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將6,000萬港元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章程。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屆滿，概無任何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及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業務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

## 披露額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韓慶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82,565,754 (好倉) (附註1)	15.29%
		382,565,754 (淡倉)	15.29%
	實益擁有人	46,434,246 (好倉)	1.86%
		19,200,000 (淡倉)	0.77%

附註1： 382,565,754股股份由韓慶雲先生擁有的環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數目為2,502,611,922股。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環球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2,565,754 (好倉)	15.29%
		382,565,754 (淡倉)	15.29%
Super Expr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4,400,000 (好倉)	14.96%
Chua Lucy Tin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4,400,000 (好倉)	14.96%
Willfame Group Limited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 人士	267,843,836 (好倉)	10.70%
Ting Juvy Ngo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7,843,836 (好倉)	10.70%

附註：

- 環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韓慶雲先生實益擁有。
- Super Express Limited由Chua Lucy Tin女士全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ua女士被視為於Super Express Limited持有的37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Willfame Group Limited由Ting Juvy Ngo女士全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ing女士被視為於Willfame Group Limited持有的267,843,836股股份的抵押權益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概覽

本公司一向重視對股東保持透明度及問責性，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相信穩健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提高股東價值實屬必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提問。由於另有已訂事務，董事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董事會主席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大會。
- (ii)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設有指定任期，惟本公司每名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不遲於獲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條文所規定寬鬆。

## 企業管治(續)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 (iii) 守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該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履行，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就參加重選連任的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以提供董事資料令股東於重選時作出知情決定，以及於必要時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
  
- (iv)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中先生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公司董事會必須設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朱靜華女士(委員會主席)、鄧志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靜華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了會計問題、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i) 韓慶雲先生之薪酬調整為每月30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ii) 張文先生之薪酬調整為每月18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韓慶雲先生、張文先生、郭燕妮女士、龍明飛先生、徐念椿先生、朱靜華女士、鄧志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分別各自收取酌情花紅2,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 董事會成員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韓慶雲先生；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郭燕妮女士、龍明飛先生及徐念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靜華女士、鄧志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